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小11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

- 1. 配合本校各處室主題,加強語文教育,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生命教育宣導。
- 2. 藉由校內語文競賽情境,訓練學生的臨場應對與表現。
- 3. 提升學生的讀、說、寫之能力。
- 4. 擇優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
二、活動時間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8:10--10:30

三、賽程編排及場地:

競賽日期:114年11月27日(四)

時間	8:00 ~8:10	8:30~10:15	8:30~10:10	8:30~10:15	8:30~10:10
活動內容	各項比賽 活動準備	國語演說 (中年級組)	國語演說 (高年級組)	國語朗讀 (中年級組)	國語朗讀 (高年級組)
参賽 年級			★五、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	★三、四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	★五、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
比賽地點		五樓音樂教室三	五樓自然教室三	五樓英語教室一	五樓英語教室二
備註		演說 3-4 分鐘	演說 3-4 分鐘	朗讀3分鐘	朗讀3分鐘

時間	8:30~10:10	8:30~9:00	8:30~9:20	8:30~10:15	8:30~10:10
活動內容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	閩南語朗讀 (中年級組)	閩南語朗讀 (高年級組)
參賽 年級	★三至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	★三至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	★三至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		★五、六年級各班選 派一人參加。
比賽地點	五樓英語教室三	五樓英語教室四	4F 自然教室一 (高年級) 4F 自然教室二 (中年級)	五樓音樂教室一	五樓音樂教室二
備註	限 90 分鐘	限 10 分鐘	限 50 分鐘	朗讀 3 分鐘	朗讀3分鐘

四、競賽內容程與規則一覽表:

項目	競賽時間	評審標準	內灾坦定	注音重佰
坝口	加其可用	計	内合规处	在心于 为

項目	競賽時間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注意事項
演說(國語)	總子 4 分 章 第 二 次 分 章 第 二 次 分 章	1、語音: 45% (聲、韻、語調) 2、內容: 45%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3、儀態: 10% (儀容、態度) 4、時間: 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時,每半分鐘扣一 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。	1、國語演說中年級題目: 我最喜歡的季節 2、國語演說高年級題目: (1)時時心懷感恩 (2)我最懷念的美味 (2抽1)	1、聽到呼號後 應立即登台演 講,如超過一分 鐘不上台者即 以棄權論。
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)	三分鐘	1、語音:50% (發音及聲調) 2、氣勢:4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3、儀態: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國語供(3) 語明中編(3) 語明中編(3) 語明中編(3) 意語(3) 意語(3) 意語(3) 是篇(3) 是篇(3) 是篇(3) 是篇(3) 是篇(3)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 是有。	1、開在呼間料人之應講分即組織。20 無關。20
作文	九十分鐘	 內容與思想:50% 結構與修辭:40% 書法與標點:10% 	1、題目當場公布。 2、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並 詳加標點符號;不得帶參考資 料與字典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 筆書寫。	
寫字	五十分鐘	 筆法:50% 結構與章法:50%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二分。 	(1)中年級共二十八字	字之大小為七 公分見方。

項目	競賽時間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注意事項
字音字形	十分鐘	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、各組均為100字(字音50字、字形50字) 2、使用藍色原子筆,不得使用 鉛筆或紅筆書寫,塗改一律不 計分。	